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 8.5 亿元授信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 2022 年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8.5 亿元。授信期限自川投集团董事会批复之日起 1 年内有效，额度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田湾河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和时间。

本提案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龚圆女士回避表决。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